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臨時人員
名 額	正取 5 名、備取 2 名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上網期間	111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，品行端正、具表達、溝通暨協調能力，並且服務熱誠。 2. 具中英文打字、EXCEL、WORD 等操作能力、資訊管理實務經歷者尤佳。 3. 歡迎持身心障礙手冊朋友主動投遞，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，並請註明身障類別。
工作項目	<p>辦理112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及長照相關業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本方案及長照相關業務，如收、審案件、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、掃描、經費報表及核銷等。 2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口試（80%）、資格審查（20%）。 二、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，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符合資格者口試甄選時間及地點。
薪 資	按勞動基準法 112 年新制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76 元，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另計。
報名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請檢附履歷表(需含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)，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，置入信封，並註明應徵職務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(請影印 3 份) 二、請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送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3 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(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臨時人員」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二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 三、按本次甄選成績由高至低排序，正取 5 名及備取 2 名，聘用日期為報到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1500 分機 3255 聯絡人：蘇小姐